

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检察院
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河北省高速公路京衡管理处
河北省高速公路邢衡筹建处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服务管理中心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路政总队

文件

衡检会〔2012〕3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检察院 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驻衡局属单位 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方案》的通知

衡水市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驻衡局属单位机关各科室、所属各收费站、养护工区、信息调度中心、收费稽查大队、路政支队、服务管理中心分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倡廉工作，全面推进省管高速公路系统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检察院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驻衡局属单位共同制定了《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检察院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驻衡局属单位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方案》。现将方

印发，请相关单位接此通知后，通力配合，精心组织，全力以赴抓好落实工作。



衡水市人民检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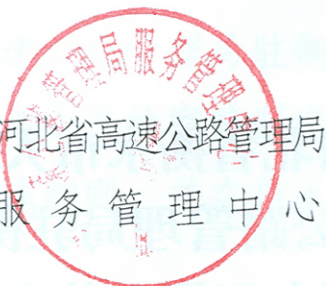
河北省高速公路
衡大管理处



河北省高速公路
京衡管理处



河北省高速公路
邢衡筹建处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服务管理中心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路政总队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检察院 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驻衡局属单位 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要求，有效防止和减少职务犯罪的发生，促进我省高速公路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关于开展共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方案》，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及所属区、县（市）检察院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驻衡局属单位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活动，特制定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工作方针，积极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的完善与落实，促进各种监督机制有效发挥作用，探索源头预防新举措，促进工作人员规范职务行为，最大限度地减少职务犯罪的发生，保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及资金安全，维护工作秩序和社会稳定，努力实现“管理高效，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目标，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措施

（一）深入开展法制宣传和预防教育活动

检察机关会同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驻衡局属各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对工作人员进行广泛深入的预防警示宣传教育，以提高各单位领导、管理人员及一线员工遵纪守法意识，有效防止职

务犯罪问题发生。

1. 把法制宣传和预防教育列为各单位领导、各级管理人员和一线职工培训的重要内容之一；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法制宣传，定期举办法制教育讲座和警示教育报告；每年组织有关人员到警示教育基地进行一次警示教育活动。通过举办讲座、以案释法、剖析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宣传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成果等多种形式，剖析职务犯罪的手法和危害，努力从廉政文化建设层面增强宣传教育的效果，使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工程建设、路政执法、服务区管理等领域工作人员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增强法制观念，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2. 充分利用各单位内刊、网站、短信等传播媒介，开辟多种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形式，及时宣传预防工作动态，并对各单位好的做法及典型案例及时通报，为预防工作创造有利的舆论监督环境。

（二）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完善预防单位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检察机关应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促进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驻衡局属各单位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监督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职务犯罪隐患。

1. 及时提出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对各单位在预防工作中发现的管理漏洞和职务犯罪隐患，应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检察建议。各单位接到检察建议后，要针对问题及时提出有效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和落实效果，按时回复检察机关。

2. 开展预防咨询活动。检察机关应为各单位的重大决策和重

要管理行为提供预防咨询和法律帮助，防范并消除各种职务犯罪的诱发因素。以下任一情况可以邀请检察机关提供预防咨询：（1）贯彻执行有关新的法律、法规；（2）修改、制定本单位有关管理的重要规章制度；（3）开展审计等重要专项监督检查；（4）存在发生职务犯罪风险和隐患；（5）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违纪违法行为；（6）重大工程招投标或者大宗物资采购招投标；（7）发生重大刑事犯罪或者重大经济、民事、行政诉讼以及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相关的重大问题。

咨询形式通常采取会议咨询、随机咨询和现场咨询，检察机关接到邀请后应及时派员到场。对在咨询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根据情况及时建议，对重大问题要同时报告其上级主管部门。

（三）全面推广“十公开”制度，打造“阳光工程”

认真推行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十公开”管理经验，加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工程建设、路政执法、服务区管理活动的透明度，增强干部职工对管理行为的监督力度。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和方式：

1. 建立重大事项公示公告制度。各单位要在本单位内部局域网上开辟重大事项公告网页或者用其它方式，对本单位重要事项进行公告或公示，凡工程项目招投标、工程设计变更、重要原材料的供应、价格、质量、数量、工程质量检查评比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要实行每月公示公告制度，避免以权谋私、危害工程建设等情况发生。各单位及建设工地和监理单位都要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

2. 严格实行招投标制度。对涉及到的工程建设，各单位必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招投标法》及有关行政法规所规定的程序办事，由招标公司根据工程进度对施工、采购、监理、审计、结算等各环节进行公开招投标。

3. 工程建设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各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投标单位应提交公司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不能提交《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的不准报名投标。如投标单位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工程主管单位应当做适当处理，并报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备案。

4. 建立预先警示警告制度。发现以下情况时，由检察机关以书面形式对问题单位发出预防警示警告通报，并向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通报：（1）严重违反廉政制度规定事件或者其他严重违规、违纪事件；（2）举报突出、舆论反应强烈的问题；（3）其他诱发职务犯罪潜在因素；（4）检察机关查处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的新型作案手段或作案特点。

5. 建立运营管理领域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机制。综合运用教育、制度、监督等措施，严格规范运营管理各项工作，各单位要从领导、中层干部、普通员工三个层面细致梳理各自工作职责，通过自己找、相互查、群众评、领导审等方法，认真排查本单位、本岗位及本人的廉政风险隐患和苗头，达到预防、警示和防控的目的。

6. 运用科学技术手段提高预防能力。在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物资采购供应、路政执法等方面，积极实行信息

化、智能化管理，减少人为因素，不断提高运用科学技术手段的预防职务犯罪能力。

（四）加强协调配合，确保监督到位

1. 正确引导举报。检察机关应深入各单位开展法律宣传，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对本单位重要部门与环节的监督，引导干部职工正确举报并给予必要的支持，以提高查处职务犯罪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 实行联合检查督导制度。检察机关要对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驻衡局属各单位的运营管理、工程建设、路政执法及服务区管理中的廉政建设情况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进行定期检查或抽查，并将有关情况在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驻衡局属单位内部进行通报。

3. 通力配合，积极查处职务犯罪。各单位对本单位内部发现的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发现后应及时移交检察机关，严禁压案不报；对检察机关查处的职务犯罪案件要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主动提供相关业务知识、法规政策和单位保存的各种相关证据，确保案件查处工作的顺利进行；检察机关对经调查确认不构成职务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及时将调查情况向单位进行通报，对属于违规、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五）加强信息交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1. 开展预防调研。检察机关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驻衡局属各单位要共同对发生在高速内部的职务犯罪规律、特点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调查分析，注意发现在制度、机制上存在的问题，努力研究从源头上预防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工程建设、路

政执法、服务区管理等领域职务犯罪的治本性措施和对策。

2. 建立反馈制度。各单位要与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检察院预防处、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纪检监察室，共同定期组织对各单位预防对策和预防效果进行评估，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已经发生职务犯罪的单位，在案发后要定期向检察机关通报具体预防措施和预防效果。

3. 加强信息交流。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驻衡局属各单位和检察机关要定期召开预防工作联席会议，分析形势、互通情况、交流信息。

4. 总结预防经验。检察机关与各单位应经常对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情况进行交流与协调，及时对工作中的不足加以改进，对成功经验总结推广，形成预防职务犯罪的合力。

三、组织领导

（一）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及饶阳县人民检察院、深州市人民检察院、桃城区人民检察院、枣强县人民检察院、冀州市人民检察院与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驻衡单位联合成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刘金星

副组长：

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处长 廖济桢

河北省高速公路京衡管理处处长 苏国柱

河北省高速公路邢衡筹建处处长 王向会

衡水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主办检察官 王汉辉

成 员:

衡水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处长	高风灵
饶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张志强
深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曹加旺
桃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耿彦长
枣强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信章旗
冀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周全红
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副处长	禹书清
河北省高速公路京衡管理处副处长	吴勇往
河北省高速公路邢衡筹建处副处长	陈园明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服务管理中心衡水分中心主任	韩建征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路政总队衡大支队支队长	马泽强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路政总队京衡支队支队长	赵庆合

为保证各项具体工作落实，驻衡局属单位由衡大管理处为召集单位，并成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处长	廖济桺
----------------	-----

副主任:

衡水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处长	高风灵
-------------------	-----

成 员:

衡水市人民检察院重点项目建设高级检察官、预防专员	于清彬
衡水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正科级检察员	高世举
饶阳县人民检察院预防科科长	何会亭
深州市人民检察院预防科科长	杨秀钦

桃城区人民检察院预防科科长	高阜晋
枣强县人民检察院预防科科长	孙绍成
冀州市人民检察院预防科科长	张贵斌
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政工科科长	徐 斌
河北省高速公路京衡管理处党办主任	贺玉辉
河北省高速公路邢衡筹建处办公室主任	张志明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服务管理中心衡水分中心综合科科长	陈 伟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路政总队衡大支队副支队长	柴 静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路政总队京衡支队副支队长	牛海燕

（二）检察机关和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驻衡局属单位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通报工作情况，总结、部署预防工作，遇有重要情况可依审批程序，随时组织召开各相应范围级别的专题会议。衡大管理处、京衡管理处、邢衡筹建处轮流负责承办会议的各项有关工作，提前确定会议议题，各单位自行准备会议资料，在会上总结交流经验，研究与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共同抓好预防措施的落实和监督工作。

（三）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驻衡局属各单位可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直接与属地人民检察院制定本单位的联席会议制度和共同预防职务犯罪实施细则，并在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具体指导下做好日常预防工作。